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警用摩托车及 配套骑行装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6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警用摩托车及配套骑行装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采购警用摩托车及配套骑行装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708224.60 元 最高限价：8708224.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摩托车车辆 A	3335000.00	3335000.00
2	B 包	摩托车车辆 B	3558324.60	3558324.60
3	C 包	装备一批	699400.00	699400.00
4	D 包	摩托车一体化设备	1115500.00	1115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采购警用摩托车及配套骑行装备项目，A 包摩托车车辆 A 共 23 台；B 包摩托车车辆 B 共 12 台；C 包装备一批，含警用头盔、警用通讯装备、骑行服套装等；D 包摩托车一体化设备含摩托车一体化勤务终端、摩托车一体化勤务平台和 LED 智慧显示屏。

5.2 交货期：A、C、D 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B 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A 包、B 包两年不限公里数整车质保；C 包所有货物至少提供十二个月的免费质保；D 包设备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3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3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转账支付。

3、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其它内容：（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166961688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2012-2014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1669616887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警用摩托车及配套骑行装备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共划分为四个包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8708224.60 元；最高限价：8708224.60 元。 其中： A 包预算金额：3335000 元；最高限价：3335000 元。 B 包预算金额：3558324.60 元；最高限价：3558324.60 元。 C 包预算金额：699400 元；最高限价：699400 元。 D 包预算金额：1115500 元；最高限价：11155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3.3	质量保证期	A包、B包两年不限公里数整车质保；C包所有货物至少提供十二个月的免费质保；D包设备质保期三年。
1.3.4	交货期	A、C、D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B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日历天。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

		间。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十二开标室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的规定为准。 7.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p>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p>

		致其投标被拒绝。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供应商也可选择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承诺声明函》替代资格证明文件第1-7项内容。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6.2.2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p> <p>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中标人数量：1名</p>
10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11	预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12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时间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供应商转账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41001531010050203901</p>
16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员：李海鹏 赵卫敏</p> <p>联系电话：0371-55376850 0371-55376830</p>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1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合格采购人进行审计结算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所有付款，须满足付款条件后，待财政资金到位进行支付。</p> <p>18.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审查资料”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

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签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告》（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代理服务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

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售后服务及保修
 - 4.1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A包、B包两年不限公里数整车质保；C包所有货物至少提供十二个月的免费质保；D包设备质保期三年。
 - 4.2 交货时进行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施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可投进口产品	备注	
A	摩托车车辆 A	台	23	否	核心产品	
B	摩托车车辆 B	台	12	否	核心产品	
C	装备一批，清单如下：					
	1	警用头盔	套	40	否	核心产品
	2	警用通讯装备	套	40	否	
	3	夏季骑行服套装	套	40	否	
	4	春秋季骑行服套装	套	40	否	
	5	冬季骑行服套装	套	40	否	
	6	夏季专用骑行靴	双	40	否	
	7	春秋季专用骑行靴	双	40	否	
	8	冬季专用骑行靴	双	40	否	
	9	夏季骑行手套	付	40	否	
	10	春秋季骑行手套	付	40	否	
	11	冬季骑行手套	付	40	否	
	12	骑行便帽	顶	40	否	
13	多功能腰带	条	40	否		
D	1	警务摩托车一体化勤务终端	套	35	否	核心产品
	2	警务摩托车一体化勤务平台	套	1	否	
	3	LED 智慧显示屏	块	35	否	

二、技术指标

A 包：摩托车车辆 A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标准
1	摩托车 车辆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缸工作容积 (ml): ≥ 1250 2. 发动机结构: V2 型 3. 发动机冲程: 四冲程 4. 配气结构: DOHC 每缸四气门 5. 冷却方式: 水冷 6. 供油方式: 电喷 7. ★最大功率 (kW): ≥ 105 8. ★长 (mm): ≥ 2300 9. ★宽 (mm): ≥ 1060 10. ★高 (mm): ≥ 1420 11. ★整备质量 (kg): ≥ 300 12. 制动方式: 前双盘, 后双盘 13. ★最高车速 (km/h): ≥ 220 14. ★轴距 (mm): ≥ 1480 15. ★总质量 (kg): ≥ 385 16. 主油箱容量 (L): ≥ 22 17. ★前轮规格: 120/70 ZR17 18. ★后轮规格: 190/55 ZR17 19. ★ABS: 有 20. 警灯: 前警灯、后拉杆警灯 21. 前挡风: 可升降 22. 座椅: 高度可调座椅 23. 手把: 手把加热 24. 后视镜: 电动可调节 25. 系统: 车辆稳定及安全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后拖拽力矩控制系统 26. 定速巡航: 有 27. 电子悬挂系统: 多模式可选择 28. 边箱: 有 29. 前后保险杠: 有 30. 喇叭及麦克风: 警用喇叭、麦克风 31. 涂装: 按照郑州铁骑警用摩托车外观制式要求进行涂装。

		<p>32. 售后服务:至少两年不限公里数整车质保。</p> <p>备注:★项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的公告目录页截图或车辆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	--	--

B包：摩托车车辆 B

一、摩托车车辆 B 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标准
1	摩托车车辆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型:旅行 2. 发动机:水冷式发动机 3. 最大马力(Ps):153.6 4. ★最大功率/转速 (kw/rpm):110/6500 5. 变速器:DCT8 速自动挡 6. ABS 防抱死系统:有前后 7. CBS 联动刹车系统:有 8. 最大扭矩/转速(N·m/rpm):190/4500 9. 座高(mm):≥740 10. ★整备质量(kg):≥460 11. ★最高车速(km/h):210 12. 弯道 ABS 系统(ABS PRO/ABS EVO 等):有 13. ★长度(mm):≥2660 14. ★宽度(mm):≥900 15. ★高度(mm):≥1500 16. ★轴距(mm):1810 17. 最小离地间隙(mm):130 18. 车架型式:一体式车架 19. 后摇臂:铝合金单摇臂 20. 前悬挂系统:三层平行连杆结构 21. 后悬挂系统:中央减震 22. 主油箱容量(L):≥24 23. 拖曳距(mm):110 24. 牵引力控制系统:有 25. 排量(cc):≥1300 26. 胎压监测:有 27. 进气形式:自然吸气 28. 发动机结构:水平对置 29. 发动机气缸数:四缸以上 30. 配气结构:DOHC 每缸四气门 31. 缸径 x 行程(mm):68.0x68.8

	<p>32. 发动机冲程:四冲程</p> <p>33. 压缩比:11:1</p> <p>34. 冷却方式:水冷</p> <p>35. 能源类型:汽油</p> <p>36. 燃油标号:95 号</p> <p>37. 供油方式:电喷</p> <p>38. 环保标准:国IV</p> <p>39. 离合器:湿式多片双离合</p> <p>40. 传动方式:轴传动</p> <p>41. ★前轮规格:130/70-R18</p> <p>42. ★后轮规格:200/55-R16</p> <p>43. 轮胎形式:真空胎</p> <p>44. 轮辋:铝合金铸造式</p> <p>45. 前制动系统:Φ 320mm 双碟, 搭配布雷博对向四活塞卡钳</p> <p>46. 后制动系统:Φ 295mm 单碟, 搭配布雷博对向四活塞卡钳</p> <p>47. 模式选择:旅行模式 运动模式 雨天模式 步速模式 弹射起步模式</p> <p>48. 涂装: 按照郑州铁骑警用摩托车外观制式要求进行涂装。</p> <p>49. 售后服务:至少两年不限公里数整车质保。</p> <p>备注: ★项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的公告目录页截图或车辆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	---

二、警灯固定支架清单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尺寸 (单位 mm)	材质	其他
1	前围连接支架总成	483*726*574	碳钢	
2	左右警灯支架	37*51*112	铝合金	
3	警示系统控制器安装座	77*77*112	铝合金	
4	警示系统控制器安装座压盖	45*57*93	铝合金	
5	行车记录仪控制器支架总成	245*180*106	碳钢	
6	蓄电池托板	190*240*136	碳钢	
7	后尾灯支架	暂无	碳钢	
8	前护杠 (左右)	左: 470*450*350	不锈钢	
9	后护杠 (左右)	左: 196*353*293	不锈钢	

三、警用设备清单

1	左警示灯	左警示灯数量	2
		左警示灯类别	13.5V 18W
2	右警示灯	左警示灯数量	2
		右警示灯类别	13.5V 18W
3	前爆闪灯	前爆闪警示灯数量	2
		前爆闪警示灯类别	13.5V 9W
4	侧爆闪灯	侧爆闪警示灯数量	2
		侧爆闪警示灯类别	13.5V 18W
5	后爆闪灯	后爆闪警示灯数量	1
		后爆闪警示灯类别	13.5V 16W
6	组合开关	组合开关数量	1
		组合开关类别	待机电流 \leq 5mA
7	中置扬声器	中置扬声器数量	2

		中置扬声器类别	额定功率 50W 阻抗 6Ω 声压级 114-118dB
8	麦克风	麦克风数量	1
		麦克风类别	DC1.5V 频率: 200-6000Hz
9	警示系统控制器	警示系统控制器数量	1
		警示系统控制器类别	工作电压 9-16v, 喇叭警报电流≤4.5A, 警灯电流≤5A
10	智能识别控制器	智能识别控制器总成数量	1
		智能识别控制器总成参数	DC9-36V 待机功耗<3W 典型功耗<35W 工作温度: -30-70℃
11	智能识别摄像头	智能识别摄像头数量	1
		智能识别摄像头参数	DC12V±10% 分辨率: 1920H*1080V 防护等级: IP69K 功耗 260mA/DC12V±5% 工作温度: -40-70℃

C包：装备一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标准
1	骑行头盔	骑行头盔	<p>★1.符合标准：要求头盔通过 GB 811-2022《摩托车乘员头盔》检测，通过 CCC 强制产品认证。</p> <p>2.头盔式样：要求头盔为全罩式头盔，并具有可揭面式设计，面罩可经由外部开关打开并向上掀起，揭面后使头盔成为半罩式；</p> <p>3.头盔外壳材料：要求材料使用碳纤维或聚碳酸酯，防护衬垫材料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p> <p>4.头盔镜片材料：聚碳酸酯制成，防雾、防紫外线；</p> <p>5.头盔内置墨镜片系统，墨镜片由头盔盔体上的开关操作打开，同时头盔开关具有一触即收回墨镜片的功能；</p> <p>★6.头盔镜片视野指标：水平能见度$\geq 105^\circ$，上部能见度$\geq 7^\circ$，下部能见度$\geq 40^\circ$；</p> <p>7.头盔面罩有安全装置，需要经过二次操作才能打开，防止碰撞时意外打开面罩；面罩透光率$\geq 91\%$，光畸变量不大于 3'；面罩放在盛有 $5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水的容器上沿，持续 15s，面罩表面不能结雾；面罩用“0000”的钢丝绒，350g 的力，摩擦 600 次，面罩磨损后雾度不大于 2.5%；面罩使用质量为 $(1 \pm 0.1) \text{g}$，直径为 $(5.5 \pm 0.1) \text{mm}$ 的铅弹进行射击试验，面罩离铅弹出膛口 210mm，且确保弹道与面罩垂直，面罩不得被击穿或破碎。</p> <p>8.头盔内部的通风要求：头盔在前部有进风口，在盔体后部有出风口，在头盔内部形成空气流通；</p> <p>9.头盔内胆材料：头盔内胆使用透气排汗面料缝制，内胆能够拆卸清洗。</p> <p>10.头盔防护衬垫上预留耳机凹槽，以便安装警用通讯系统。</p> <p>11.头盔正中安放警徽标志，材质为金属或防水贴花。</p> <p>12.头盔盔身根据客户需求粘贴反光贴花及“郑州铁骑”标识。</p> <p>13.佩戴装置：佩戴系带宽度 $20\text{mm} \pm 2\text{mm}$，最大伸长量不超过 15mm。</p> <p>14.吸收碰撞能量性能：头盔经高温 $(5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4\text{h})$、</p>

			<p>低温（-20℃±2℃，4h）、雨淋（常温，4h）预处理后，佩戴于相应的头型上，升高到 1835mm±5mm，分前、后、左、右任选四处分别自由坠落 2 次，壳体不得出现裂口。</p> <p>15. 穿透性能：使用 3kg 的钢锥，从 3000mm 处自由落下，试验 2 次，试验部位间距不小于 75mm，钢锥不得穿透头盔与头型接触。</p>
2	警用通讯装备	头盔蓝牙耳机	<p>头盔蓝牙耳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蓝牙版本 4.1 支持协议 HFP, HSP, SPP, PTT 2. 蓝牙射频等级：Class 1 3. 发射功率：16dB 4. 语音通信功能 <p>支持同时连接 4 路设备（对讲机，手机，喇叭喊话器，遥控器）语音通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DSP 消噪防啸叫 6. AGC 自适应增益调整节电工作模式 7. 操作使用距离：> 10 米 8. 频率：2.402~2.480GHz 9. 内置电池容量：550mAh 10. 支持 7 号电池仓：3 小时 11. 外壳颜色 灰银 12. 充电时间 3 小时 13. 工作时间：8 小时 14. 待机时间 60 小时 15. 防水等级：IP66 16. 操作温度：-15℃ ~45℃ 17. 存储温度：-25℃ ~60℃
		对讲机适配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蓝牙版本：4.1 2. 芯片：BC 8MM 3. 支持蓝牙协议：AGHFP, SPP 4. 蓝牙射频等级：Class 2 5. 发射功率：4dB 6. 操作使用距离：配蓝牙适配器 10 米 7. 频率：2.402~2.480GHz 8. 操作温度：-15℃ ~45℃

			9. 存储温度：-25℃ ~60℃
		喇叭适配器	喇叭语音播报器： 1. 蓝牙版本：3.0 2. 支持蓝牙协议：AGHFP, AGHSP 3. 蓝牙射频等级：Class 2 4. 发射功率：4dB 灵敏度：-75dB 5. 操作使用距离：配蓝牙耳机>50 米 6. 频率：2.402~2.480GHz 7. 操作温度：-15℃ ~45℃ 8. 存储温度：-25℃ ~60℃ 9. 支持 SD 卡、手机蓝牙、即录即播语音循环播报 10. 连接摩托车上的 12V 供电自动充电
		遥控器	1. 蓝牙摩托车摇控器 2. 蓝牙标准 2.1 3. 蓝牙支持蓝牙协议：SPP 4. 蓝牙射频等级：Class 2 5. 发射功率：4dB 灵敏度：-75dB 6. 操作使用距离：配蓝牙适配器 10 米 7. 频率：2.402~2.80GHz 8. 通过摩托车取电，无需充电。 9. 操作温度：-15℃ ~45℃ 10. 存储温度：-25℃ ~60℃
3	夏季骑行服 套装	骑行夏装（上衣）	★1. 上衣主面料：要求使用摩托车专用荧光黄色耐磨网布，局部镶拼摩托车专用蓝色反光丝网眼面料。 荧光黄色耐磨网布参数如下： ★1.1 纤维含量（FZ/T 01057-2007）：100%聚酯纤维 ★1.2 单位面积质量（GB/T 4669-2008）：450g/m ² ±5g/m ² ★1.3 织物密度（GB/T 4668-1995）：经向 70 根/10cm±5，纬向 55 根/10cm±5 1.4 PH 值（GB/T 7573-2009）：4.0-9.0 1.5 甲醛含量（GB/T 2912.1-2009）：未检出 1.6 异味（GB 18401-2010）：无 1.7 耐洗色牢度（GB/T 12490-2014）：≥变色 4-5 级，沾色≥4-5 级

		<p>1.8 耐皂洗色牢度 (GB/T3921-2008) : $\geq 4-5$ 级</p> <p>1.9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 (GB/T3922-2013) : 变色$\geq 4-5$ 级, 沾色$\geq 4-5$ 级</p> <p>1.10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变色$\geq 4-5$ 级, 沾色$\geq 4-5$ 级</p> <p>1.11 耐干/湿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 经向$\geq 4-5$ 级, 纬向$\geq 4-5$ 级</p> <p>1.12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14576-2009) : ≥ 4 级</p> <p>1.1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 未检出</p> <p>★1.14 断裂强力 (GB/T 3923.1-2013) : 经向$\geq 4400N$, 纬向$\geq 3600N$</p> <p>★1.15 顶破强力 (GB/T 19976-2005) : $\geq 2800N$</p> <p>★1.16 耐磨性能 (GB/T 21196.2-2007, P600 水砂纸, 负荷 3kPa) : ≥ 20000 次</p> <p>★1.17 透气率 (GB/T5453-1997) : ≥ 800 mm/s</p> <p>★1.18 透湿率 (GB/T12704.1-2009) : ≥ 8000 g/(m²·24h)</p> <p>1.19 颜色性能 (GB 20653-2020) : 亮度因子≥ 0.98</p> <p>1.2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19) : > 6 级</p> <p>★1.21 起球 (GB/T 4802.1-2008) : $\geq 4-5$ 级</p> <p>1.22 勾丝性能 (GB/T11047-2008) : 经向≥ 4 级, 纬向≥ 4 级。</p> <p>★2. 上衣反光晶格带: 服装的前胸, 后背, 袖口位置各平行放置两条银色反光晶格带, 上方晶格带宽度为 5cm, 下方晶格带宽度为 2.5cm。</p> <p>2.1 初始逆反射系数 (0°) :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950cd/(lx \cdot m^2)$。</p> <p>2.2 初始逆反射系数 (90°) :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850cd/(lx \cdot m^2)$。</p> <p>2.3 耐磨损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860cd/(lx \cdot m^2)$。</p> <p>2.4 耐屈挠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840cd/(lx \cdot m^2)$。</p> <p>2.5 耐水洗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p>
--	--	--

		<p>时，逆反射系数$>620\text{cd}/(\text{lx}\cdot\text{m}^2)$。</p> <p>2.6 温度变化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逆反射系数$>950\text{cd}/(\text{lx}\cdot\text{m}^2)$。</p> <p>2.7 低温弯曲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逆反射系数$>970\text{cd}/(\text{lx}\cdot\text{m}^2)$。</p> <p>3. 上衣护具：服装的肩部，肘部及背部需要安置护具，护具要求具有吸能作用。护具要求能够拆卸。</p> <p>3.1 护具环保要求：护具的生物基含量需$\geq 60\%$。</p> <p>4. 上衣左前胸反光晶格带上放置反光晶格警标。警标底色为蓝色，文字为银灰色。</p> <p>5. 上衣后背反光晶格带上放置反光晶格警标。警标底色为蓝色，文字为银灰色。</p> <p>6. 上衣双侧肩部放置肩绊，肩绊尺寸为$14\text{cm} \times 4.8\text{cm}$，用来安装警用肩章。</p> <p>7. 上衣双侧腰部需开叉，在下摆处用魔术贴固定，方便调节腰部松紧。</p> <p>8. 上衣腋下部位需开洞，洞口内放置大孔网眼布以利夏季通风。</p> <p>9. 在下摆上边缘拼缝处缝制4条皮带绊，用于挂载警用腰带。</p> <p>10. 两侧袖肘部有橡筋织带及四合扣组成的袖围调节绊，可用于收紧肘部袖围，固定护具。</p> <p>11. 肩，肘等主要防护部位的缝制结构的接缝，至少应该有一条缝线，该缝线应由至少一层基础面料提供防护，即必须有暗合缝。增加缝线耐撕裂强度。</p> <p>12. 车缝用14#机针，针距10-11针/3cm。所有暗缝全部车缝1cm，面切线必须顺直，平服，不可有跳针，接线现象。</p> <p>13. 袖肘需开隐形拉链护具袋，隐形拉链参数要求如下：</p> <p>13.1 平拉强力（QB/T2172-2014）：$\geq 500\text{N}$</p> <p>13.2 上止强力（QB/T2172-2014）：$\geq 80\text{N}$</p> <p>13.3 负荷拉次（QB/T2172-2014）：≥ 600 双次</p> <p>14. 前中拉链眉不可重叠，拉链不可起浪。</p> <p>15. 上衣应熨烫平服，整洁美观，干燥。</p> <p>16. 拉链：前中可单手操作拉链；参数要求如下：</p>
--	--	---

			<p>16.1 扣合力 (QB/T 5085-2017) 上衣前中拉链\geq14N;</p> <p>★16.2 抗拉强力(QB/T 5085-2017)上衣前中拉链\geq50N;</p> <p>16.3 耐用性 (QB/T 5085-2017) 上衣前中拉链试验后能正常开关: 无异常;</p> <p>★16.4 电镀层结合强度 (QB/T 5085-2017) 上衣前中拉链镀层不掀起或脱落;</p> <p>★16.5 耐腐蚀性 (QB/T 5085-2017) 上衣前中拉链试验周期: 16h 试验后, 扣合部件的服饰点个数不超过 3 个, 且单个腐蚀点面积不大于 1mm²;</p> <p>16.6 平拉强力 (QB/T 2172-2014) 上衣前中拉链\geq580N;</p> <p>16.7 上止强力 (QB/T 2172-2014) 上衣前中拉链\geq350N;</p> <p>16.8 负荷拉次 (QB/T 2172-2014) \geq600 次。</p>
		<p>骑行夏装(裤)</p>	<p>1. 裤子主体面料: 要求使用弹力耐磨面料。</p> <p>2. 裤子主面料膝部, 胯部, 臀部内部要求使用凯夫拉面料进行加固。</p> <p>3. 裤子护具: 裤子的膝盖与臀部双侧要求安置护具。护具要求具有吸能作用。护具要求能够拆卸。</p> <p>★3.1 护具环保要求: 护具的生物基含量需\geq60%。</p> <p>4. 裤子门襟拉链为 5 号黑色聚脂拉链, 脚口拉链为 5 号半自动拉头拉链。</p> <p>5. 裤子的腰部两侧缝制有织带制成的调节绊, 绊上及对应腰部缝制魔术贴, 起到调节腰围作用。</p> <p>6. 前后要求装皮带绊 3 个, 皮带绊可通过树脂四合扣打开, 用于挂载警用腰带。</p> <p>7. 裤脚侧边装拉链, 可收紧脚口。</p> <p>8. 裤子的版型: 小脚口马裤式样。脚口开叉, 装有拉链。</p> <p>9. 腰节内部两侧各安装一段防滑带, 起到穿着舒适。</p> <p>10. 裤子的脚口处需要安装橡筋圈踏脚, 防止裤腿上卷。</p> <p>11. 主要防护部位的缝制结构的接缝, 至少应该有一条缝线, 该缝线应由至少一层基础面料提供防护, 即必须有暗合缝, 增加缝线耐撕裂强度</p> <p>12. 车缝用 14#机针, 针距 10-11 针/3cm。所有暗缝全部车缝 1cm, 面切线必须顺直, 平服, 不可有跳针, 接线现象。</p> <p>13. 裤子要求熨烫平服, 整洁美观, 干燥。</p>

		<p>14. 拉链要求使用 YKK。</p> <p>15. 裤子成品抗冲击摩擦性能，自定测试方法：用面料缝制内宽 300mm，内高 600mm 的口袋，装入 10kg 沙子，在一定速度下，从 1.1 米高度抛在沥青路面上。主面料 80km/h 速度下无破洞</p> <p>★16. 主面料撕破强力，测试标准 BS EN ISO 4674-1 B 法，主面料\geq40N；</p> <p>17. 裤子成品接缝强力测试标准，EN 13594 ，成品\geq400N；</p> <p>★18. 主面料断裂强力测试标准，GB/T3923.1，主面料\geq1000N；</p> <p>★19. 主面料耐磨性测试标准，GB/T21196.2 9kPa 水砂纸磨料，主面料\geq20000 次；</p> <p>20. 主面料甲醛含量，测试标准 GB/T2912.1，主面料\leq20mg/kg； 21. 主面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测试标准，GB/T17592、GB/T23344，主面料禁用；</p> <p>22. 裤子成品人体工学评估，测试标准 EN17092-1 、EN1621-1，成品符合 EN17092-2 第 4.8 条； EN1621-1 第 5.5 条。（标识要求除外）</p> <p>23. 成品护具移动限制，测试标准 EN17092-1，成品符合 EN17092-1 5.3.1 条；</p> <p>★24. 主面料防水性，测试标准 GB/T4745，主面料\geq3 级；</p> <p>★25. 主面料透湿性，测试标准 GB/T12704.1 主面料\geq9500g/m²/24h；</p> <p>26. 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测试标准 GB/T8629, 4N 洗涤 悬挂晾干 循环 5 次，成品\pm5%；</p> <p>27. 成品洗后外观，测试标准 GB/T8629, 4N 洗涤 悬挂晾干 循环 5 次，成品无明显变化，色差不低于 4 级；</p> <p>28. 主面料起球，测试标准 GB/T4802.2 2000 转，主面料\geq4 级；</p> <p>29. 主面料纤维成分，测试标准 GB/T2910，主面料要求使用弹力耐磨面料；</p> <p>30. 面辅料耐水色牢度，测试标准 GB/T5713，面辅料\geq4 级；</p> <p>31. 面辅料耐汗渍色牢度，测试标准 GB/T3922，面辅料</p>
--	--	--

			<p>≥4级；</p> <p>32. 面辅料耐洗色牢度，测试标准 GB/T12490，A1S 法，面辅料≥4级；</p> <p>33. 成品拼接互染色牢度，测试标准 GB/T31127，拼色部位≥4级；</p> <p>34. 面辅料摩擦色牢度测试标准 GB/T3920，面辅料≥4级；</p> <p>35. 主面料耐光色牢度测试标准 GB/T8427，方法 3，主面料≥4级；</p> <p>36. 成品洗唛要求测试标准目测，成品有规格型号、纤维成分、维护方式、生产日期、商标、使用性能。</p>
4	春秋季骑行服 套装	骑行春秋装 (上衣)	<p>★1. 上衣主面料：要求使用摩托车专用荧光黄色耐磨网布，局部镶拼摩托车专用蓝色反光丝网眼面料。</p> <p>荧光黄色耐磨网布参数如下：</p> <p>★1.1 纤维含量 (FZ/T 01057-2007)：100%聚酯纤维</p> <p>★1.2 单位面积质量(GB/T 4669-2008):450g/m²±5g/m²</p> <p>★1.3 织物密度 (GB/T 4668-1995)：经向 70 根/10cm±5，纬向 55 根/10cm±5</p> <p>1.4 PH 值 (GB/T 7573-2009)：4.0-9.0</p> <p>1.5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未检出</p> <p>1.6 异味 (GB 18401-2010)：无</p> <p>1.7 耐洗色牢度 (GB/T 12490-2014)：≥变色 4-5 级，沾色≥4-5 级</p> <p>1.8 耐皂洗色牢度 (GB/T3921-2008)：≥4-5 级</p> <p>1.9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 (GB/T3922-2013)：变色≥4-5 级，沾色≥4-5 级</p> <p>1.10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变色≥4-5 级，沾色≥4-5 级</p> <p>1.11 耐干/湿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经向≥4-5 级，纬向≥4-5 级</p> <p>1.12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14576-2009)：≥4 级</p> <p>1.1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未检出</p> <p>★1.14 断裂强力 (GB/T 3923.1-2013)：经向≥4400N，纬向≥3600N</p>

		<p>★1.15 顶破强力 (GB/T 19976-2005) : $\geq 2800\text{N}$</p> <p>★1.16 耐磨性能 (GB/T 21196.2-2007, P600 水砂纸, 负荷 3kPa) : ≥ 20000 次</p> <p>★1.17 透气率 (GB/T5453-1997) : ≥ 800 mm/s</p> <p>★1.18 透湿率(GB/T12704.1-2009):≥ 8000 g/(m²·24h)</p> <p>1.19 颜色性能 (GB 20653-2020) : 亮度因子≥ 0.98</p> <p>1.2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19) : >6 级</p> <p>★1.21 起球 (GB/T 4802.1-2008) : $\geq 4-5$ 级</p> <p>1.22 勾丝性能 (GB/T11047-2008) : 经向≥ 4 级, 纬向≥ 4 级。</p> <p>★2. 上衣反光晶格带: 服装的前胸, 后背, 袖口位置各平行放置两条银色反光晶格带, 上方晶格带宽度为 5cm, 下方晶格带宽度为 2.5cm。</p> <p>2.1. 初始逆反射系数 (0°) :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950\text{cd}/(\text{lx}\cdot\text{m}^2)$。</p> <p>2.2 初始逆反射系数 (90°) :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850\text{cd}/(\text{lx}\cdot\text{m}^2)$。</p> <p>2.3 耐磨损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860\text{cd}/(\text{lx}\cdot\text{m}^2)$。</p> <p>2.4 耐屈挠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840\text{cd}/(\text{lx}\cdot\text{m}^2)$。</p> <p>2.5 耐水洗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620\text{cd}/(\text{lx}\cdot\text{m}^2)$。</p> <p>2.6 温度变化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950\text{cd}/(\text{lx}\cdot\text{m}^2)$。</p> <p>2.7 低温弯曲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 逆反射系数$> 970\text{cd}/(\text{lx}\cdot\text{m}^2)$</p> <p>3. 上衣护具: 服装的肩部, 肘部及背部需要安置护具, 护具要求具有吸能作用。护具要求能够拆卸。</p> <p>3.1 护具环保要求: 护具的生物基含量需$\geq 60\%$。</p> <p>4. 上衣左前胸反光晶格带上放置反光晶格警标。</p> <p>5. 上衣后背反光晶格带上放置反光晶格警标。</p> <p>6. 警标底色为蓝色, 文字为银灰色。</p> <p>7. 在下摆上边缘拼缝处缝制 4 条皮带绊, 用于挂载警用</p>
--	--	--

			<p>腰带。</p> <p>8. 内衬要求采用轻量软壳面料，防风保暖。</p> <p>9. 上衣双侧肩部放置肩绊，肩绊尺寸为 14cm x 4.8cm，用来安装警用肩章。</p> <p>10. 两侧袖肘部有橡筋织带及四合扣组成的袖围调节绊，可用于收紧肘部袖围，固定护具。</p> <p>11. 肩，肘等主要防护部位的缝制结构的接缝，至少应该有一条缝线，该缝线应由至少一层基础面料提供防护，即必须有暗合缝。增加缝线耐撕裂强度</p> <p>12. 车缝用 14#机针，针距 10-11 针/3cm。所有暗缝全部车缝 1cm, 面切线必须顺直，平服，不可有跳针，接线现象。</p> <p>13. 袖肘需开隐形拉链护具袋，隐形拉链参数要求如下：</p> <p>13.1 平拉强力（QB/T2172-2014）：≥500N</p> <p>13.2 上止强力（QB/T2172-2014）：≥80N</p> <p>13.3 负荷拉次（QB/T2172-2014）：≥600 双次</p> <p>14. 前中拉链眉不可重叠，拉链不可起浪。</p> <p>15. 上衣应熨烫平服，整洁美观，干燥。</p> <p>16. 拉链：前中可单手操作拉链；参数要求如下：</p> <p>16.1 扣合力（QB/T 5085-2017）上衣前中拉链≥14N；</p> <p>★16.2 抗拉强力(QB/T 5085-2017)上衣前中拉链≥50N；</p> <p>16.3 耐用性（QB/T 5085-2017）上衣前中拉链试验后能正常开关：无异常；</p> <p>★16.4 电镀层结合强度（QB/T 5085-2017）上衣前中拉链镀层不揭起或脱落；</p> <p>★16.5 耐腐蚀性（QB/T 5085-2017）上衣前中拉链试验周期：16h 试验后，扣合部件的服饰点个数不超过 3 个，且单个腐蚀点面积不大于 1mm²；</p> <p>16.6 平拉强力（QB/T 2172-2014）上衣前中拉链≥580N；</p> <p>16.7 上止强力（QB/T 2172-2014）上衣前中拉链≥350N；</p> <p>16.8 负荷拉次（QB/T 2172-2014）≥600 次。</p>
		<p>骑行春秋装 (裤)</p>	<p>1. 裤子主体面料：要求使用弹力耐磨面料。</p> <p>2. 裤子主面料膝部，胯部，臀部内部要求使用凯夫拉面料进行加固。</p> <p>3. 裤子护具：裤子的膝盖与臀部双侧要求安置护具。护</p>

		<p>具要求具有吸能作用。护具要求能够拆卸。</p> <p>3.1 护具环保要求：护具的生物基含量需$\geq 60\%$。</p> <p>4. 裤子门襟拉链为 5 号黑色聚脂拉链，脚口拉链为 5 号半自动拉头拉链。</p> <p>5. 裤子的腰部两侧缝制有织带制成的调节绊，绊上及对应腰部缝制魔术贴，起到调节腰围作用。</p> <p>6. 前后要求装皮带绊 3 个，皮带绊可通过树脂四合扣打开，用于挂载警用腰带。</p> <p>7. 裤脚侧边装拉链，可收紧脚口。</p> <p>8. 裤子的版型：小脚口马裤式样。脚口开叉，装有拉链。</p> <p>9. 腰节内部两侧各安装一段防滑带，起到穿着舒适。</p> <p>10. 裤子的脚口处需要安装橡筋圈踏脚，防止裤腿上卷。</p> <p>11. 主要防护部位的缝制结构的接缝，至少应该有一条缝线，该缝线应由至少一层基础面料提供防护，即必须有暗合缝，增加缝线耐撕裂强度</p> <p>12. 车缝用 14#机针，针距 10-11 针/3cm。所有暗缝全部车缝 1cm, 面切线必须顺直，平服，不可有跳针, 接线现象。</p> <p>13. 裤子要求熨烫平服，整洁美观，干燥。</p> <p>14. 拉链要求使用 YKK。</p> <p>15. 裤子成品抗冲击摩擦性能，自定测试方法：用面料缝制内宽 300mm, 内高 600mm 的口袋，装入 10kg 沙子，在一定速度下，从 1.1 米高度抛在沥青路面上。主面料 80km/h 速度下无破洞</p> <p>★16. 主面料撕破强力，测试标准 BS EN ISO 4674-1 B 法，主面料$\geq 40N$；</p> <p>17. 裤子成品接缝强力测试标准, EN 13594 , 成品$\geq 400N$；</p> <p>★18. 主面料断裂强力测试标准, GB/T3923.1, 主面料$\geq 1000N$；</p> <p>★19. 主面料耐磨性测试标准, GB/T21196.2 9kPa 水砂纸磨料，主面料≥ 20000 次；</p> <p>20. 主面料甲醛含量，测试标准 GB/T2912.1, 主面料$\leq 20mg/kg$； 21. 主面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测试标准, GB/T17592、GB/T23344, 主面料禁用；</p> <p>22. 裤子成品人体工学评估，测试标准 EN17092-1 、</p>
--	--	---

			<p>EN1621-1, 成品符合 EN17092-2 第 4.8 条; EN1621-1 第 5.5 条。(标识要求除外)</p> <p>23. 成品护具移动限制, 测试标准 EN17092-1, 成品符合 EN17092-1 5.3.1 条;</p> <p>★24. 主面料防水性, 测试标准 GB/T4745, 主面料\geq3 级;</p> <p>★25. 主面料透湿性, 测试标准 GB/T12704.1 主面料\geq 9500g/m²/24h;</p> <p>26. 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 测试标准 GB/T8629, 4N 洗涤悬挂晾干 循环 5 次, 成品\pm5%;</p> <p>27. 成品洗后外观, 测试标准 GB/T8629, 4N 洗涤悬挂晾干 循环 5 次, 成品无明显变化, 色差不低于 4 级;</p> <p>28. 主面料起球, 测试标准 GB/T4802.2 2000 转, 主面料\geq4 级;</p> <p>29. 主面料纤维成分, 测试标准 GB/T2910, 主面料要求使用弹力耐磨面料;</p> <p>30. 面辅料耐水色牢度, 测试标准 GB/T5713, 面辅料\geq4 级;</p> <p>31. 面辅料耐汗渍色牢度, 测试标准 GB/T3922, 面辅料\geq4 级;</p> <p>32. 面辅料耐洗色牢度, 测试标准 GB/T12490, A1S 法, 面辅料\geq4 级;</p> <p>33. 成品拼接互染色牢度, 测试标准 GB/T31127, 拼色部位\geq4 级;</p> <p>34. 面辅料摩擦色牢度测试标准 GB/T3920, 面辅料\geq4 级;</p> <p>35. 主面料耐光色牢度测试标准 GB/T8427, 方法 3, 主面料\geq4 级;</p> <p>36. 成品洗唛要求测试标准目测, 成品有规格型号、纤维成分、维护方式、生产日期、商标、使用性能。</p>
5	冬季骑行服套装	骑行冬装(上衣)	<p>1. 上衣主面料: 主面料要求使用荧光黄尼龙面料, 局部镶拼摩托车专用蓝色尼龙布。手臂内侧及腰部两侧要求使用黑色尼龙面料。</p> <p>★2. 主面料断裂强力(执行标准 GB/T 3923.1-2013): 经向强度\geq6000N, 纬向强度\geq5000N; 断裂伸长率: 经向 46%, 纬向 39%;</p>

		<p>★3. 主面料撕破强力（执行标准 GB/T 3917.3-2009）： 经向强度≥800N，纬向强度≥600N；</p> <p>★4. 主面料耐磨性（执行标准 GB/T 21196.2-2007）： 耐磨性≥110000 转；</p> <p>5. 主面料抗起球性能（执行标准 GB/T 4802.1-2008）： 抗起球级别≥4 级；</p> <p>6. 主面料耐水色牢度（执行标准 GB/T 5713-2013）：耐 水色牢度≥4 级；</p> <p>★7. 主面料耐光色牢度（执行标准 GB/T8427-2008 方法 3）：≥5 级</p> <p>★8. 主面料单位面积质量（执行标准：GB/T 4669-2008） 399(g/m²)（允许±3）；</p> <p>★9. 主面料线密度（tex）GB/T 29256.5-2012 A 法：经 纱 R82.5、纬纱 R83.5；</p> <p>★10. 主面料密度（根/10cm）GB/T 4668-1995：经向 260、 纬向 200；</p> <p>11. 可拆卸内胆保温棉：高效羽绒或棉绒内胆；</p> <p>12. 上衣反光晶格带：服装的前胸，后背，袖口位置各平 行放置两条荧光黄色反光晶格带，上方晶格带宽度为 5cm，下方晶格带宽度为 2.5cm。</p> <p>13. 上衣护具：服装的肩部，肘部及背部需要安置护具， 护具要求具有吸能作用。护具要求能够拆卸。</p> <p>13.1 护具环保要求：护具的生物基含量需≥60%。</p> <p>14. 上衣门襟拉链为 5 号黑色聚酯拉链。</p> <p>15. 上衣左前胸反光晶格带上放置反光晶格警标。警标底 色为蓝色，文字为银灰色。</p> <p>16. 上衣后背反光晶格带上放置反光晶格警标。警标底 色为蓝色，文字为银灰色。</p> <p>17. 上衣双侧肩部放置肩绊，肩绊尺寸为 14cm x 4.8cm， 用来安装警用肩。</p> <p>18. 在腰部处用魔术贴固定，方便调节腰部松紧。</p> <p>19. 在下摆上边缘拼缝处缝制 4 条皮带绊，用于挂载警 用腰带。</p> <p>20. 两侧袖肘部有橡筋织带及四合扣组成的袖围调节绊，</p>
--	--	--

			<p>可用于收紧肘部袖围，固定护具。</p> <p>21. 肩，肘等主要防护部位的缝制结构的接缝，至少应该有一条缝线，该缝线应由至少一层基础面料提供防护，即必须有暗合缝，增加缝线耐撕裂强度。</p> <p>22. 车缝用 14#机针，针距 10-11 针/3CM。所有暗缝全部车缝 1CM, 面切线必须顺直，平服，不可有跳针，接线现象。</p> <p>23. 前中拉链眉不可重叠，拉链不可起浪。</p> <p>24. 上衣应熨烫平服，整洁美观，干燥。</p> <p>25. 拉链：前中可单手操作拉链。</p> <p>26. 款式：中长款。</p>
		<p>骑行冬装(裤)</p>	<p>1. 裤子主体面料：要求使用黑色尼龙面料。</p> <p>2. 档底和膝后要求选用弹性的耐磨面料，提高穿着舒适度。</p> <p>★3. 主面料断裂强力(执行标准 GB/T 3923.1-2013)：经向强度$\geq 6000N$，纬向强度$\geq 5000N$；断裂伸长率：经向 46%，纬向 39%；</p> <p>★4. 主面料撕破强力(执行标准 GB/T 3917.3-2009)：经向强度$\geq 800N$，纬向强度$\geq 600N$；</p> <p>★5. 主面料耐磨性(执行标准 GB/T 21196.2-2007)：耐磨性≥ 110000 转；</p> <p>6. 主面料抗起球性能(执行标准 GB/T 4802.1-2008)：抗起球级别≥ 4 级；</p> <p>7. 主面料耐水色牢度(执行标准 GB/T 5713-2013)：耐水色牢度≥ 4 级；</p> <p>8. 主面料耐光色牢度(执行标准 GB/T8427-2008 方法 3)：≥ 5 级</p> <p>★9. 主面料单位面积质量(执行标准：GB/T 4669-2008) 399(g/m²) (允许± 3)；</p> <p>★10. 主面料线密度 (tex) GB/T 29256.5-2012 A 法：经纱 R82.5、纬纱 R83.5；</p> <p>★11. 主面料密度 (根/10cm) GB/T 4668-1995：经向 260、纬向 200；</p> <p>12. 裤子护具：裤子的膝盖与臀部双侧要求安置护具。护具要求具有吸能作用。护具要求能够拆卸。</p>

			<p>12.1 护具环保要求：护具的生物基含量需$\geq 60\%$。</p> <p>13. 裤子门襟拉链、脚口拉链为 5 号黑色聚脂拉链。</p> <p>14. 裤子的腰部两侧缝制有织带制成的调节绊，绊上及对应腰部缝制魔术贴，起到调节腰围作用。</p> <p>15. 前后要求装皮带绊 3 个，皮带绊可通过树脂四合扣打开，用于挂载警用腰带。</p> <p>16. 裤脚侧边装拉链，可收紧脚口。</p> <p>17. 冬季骑行裤可拆卸内胆填充物要求为羽绒或棉绒。</p>
6	夏季专用骑行靴	骑行夏靴	<p>1. 靴子主面料：要求采用黑色优质牛皮打孔设计，要求弹性，伸展性好，厚度适中，透气性好。</p> <p>2. 靴子里料：要求采用针织透气排汗网布，具有吸湿性排汗功能。</p> <p>3. 靴子鞋底材料：大底要求采用天然橡胶，防滑耐磨，鞋底纹理设计，抓地性强，坚固耐穿。</p> <p>4. 靴子的护具要求：靴子的脚踝，小腿迎风面，脚后跟，鞋头处要求装有缓冲吸震护具，起到保护作用。</p> <p>5. 靴子的防水透气性要求：靴子要求具有防水能力。在靴面与内胆层之间需要安装一层薄膜层，起到防水透气的效果。</p> <p>6. 拉链：靴子的侧面要求使用 5 号树脂拉链。</p> <p>7. 靴子鞋头处必须缝制工程塑料保护鞋面。</p> <p>8. 靴子的反光设计要求：靴跟，鞋面处拼接反光布，提升夜间行车安全。</p> <p>9. 靴子款式：全黑色中高筒军警摩托靴，鞋帮高度 250mm± 5mm。</p> <p>10. 特定的工效学特征：鞋里面没有使穿着者感到疼痛或受到伤害的粗糙、锋利或硬块；保护包头或保护包头边缘覆盖层没有引起挤压。</p> <p>★11. 防滑性能：动摩擦系数≥ 0.4；</p> <p>★12. 耐折性能：裂口长度≤ 5mm，折后无新裂纹，帮面未出现破损，鞋底未开胶；</p> <p>★13. 耐磨性能：外底磨痕长度≤ 4mm</p> <p>★14. 帮底剥离强度：左≥ 90N/cm，右≥ 90N/cm</p>
7		骑行春秋靴	<p>1. 靴子主面料：要求采用黑色优质牛皮设计，要求弹性，</p>

	<p>春秋季专用骑行靴</p>		<p>伸展性好，厚度适中，透气性好。</p> <p>2. 靴子里料：要求采用针织透气排汗网布，具有吸湿性排汗功能。</p> <p>3. 靴子鞋底材料：大底要求采用天然橡胶，防滑耐磨，鞋底纹理设计，抓地性强，坚固耐穿。</p> <p>4. 靴子的护具要求：靴子的脚踝，小腿迎风面，脚后跟，鞋头处要求装有缓冲吸震护具，起到保护作用。</p> <p>5. 靴子的防水透气性要求：靴子要求具有防水能力。在靴面与内胆层之间需要安装一层薄膜层，起到防水透气的效果。</p> <p>6. 拉链：靴子的侧面要求使用 5 号树脂拉链。</p> <p>7. 靴子鞋头处必须缝制工程塑料保护鞋面。</p> <p>8. 靴子的反光设计要求：靴跟，鞋面处拼接反光布，提升夜间行车安全。</p> <p>9. 靴子款式：全黑色中高筒摩托靴。</p> <p>10. 人体工学设计要求：脚背及脚后跟腱处要求有牛皮制成的可延展拉伸结构，有利于脚部活动。</p> <p>★11. 整体质量$\leq 1.8\text{kg}$；</p> <p>12. 耐折性能：裂口长度$\leq 6.8\text{mm}$，折后无新裂纹，帮面未出现破损，帮底未开胶；</p> <p>★13. 耐磨性能：外底磨痕长度$\leq 6.4\text{mm}$</p> <p>★14. 帮底剥离强度：左$\geq 120\text{N/cm}$，右$\geq 120\text{N/CM}$</p>
8	<p>冬季专用骑行靴</p>	<p>骑行冬靴</p>	<p>1. 靴子主面料：要求采用黑色优质头层牛皮设计，要求弹性，伸展性好，厚度适中，透气性好。</p> <p>2. 靴子里料：要求采用针织透气排汗网布，具有吸湿性排汗功能。</p> <p>3. 靴子鞋底材料：大底要求采用天然橡胶，防滑耐磨，鞋底纹理设计，抓地性强，坚固耐穿。</p> <p>4. 靴子的护具要求：靴子的脚踝，小腿迎风面，脚后跟，鞋头处要求装有缓冲吸震护具，起到保护作用。</p> <p>5. 靴子的防水透气性要求：靴子要求具有防水能力。在靴面与内胆层之间需要安装一层薄膜层，起到防水透气的效果。</p> <p>6. 拉链：靴子的侧面要求使用 5 号树脂拉链。</p>

			<p>7. 靴子鞋头处必须缝制工程塑料保护鞋面。</p> <p>8. 靴子的反光设计要求： 靴跟，鞋面处拼接反光布，提升夜间行车安全。</p> <p>9. 靴子款式：全黑色中高筒摩托靴。</p> <p>10. 人体工学设计要求：脚背及脚后跟腱处要求有牛皮制成的可延展拉伸结构，有利于脚部活动。</p> <p>★11. 耐磨性能：（执行标准 GB/T 3903.2-2017）磨痕长度≤ 4.4 mm。</p> <p>★12. 帮底剥离强度（执行标准 GB/T 3903.3-2011）：≥ 180N/cm。</p> <p>★13. 抗穿刺性-穿刺力（执行标准 GB/T 20991-2007 5.8.2）：≥ 1450N</p> <p>★14.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靴筒里上净色部位）（执行标准：QB/T 2882-2007 方法 A）：沾色$\geq 4-5$级</p> <p>★15.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靴筒里上印花部位）（执行标准：QB/T 2882-2007 方法 A）：沾色$\geq 4-5$级</p> <p>★16.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后跟里）（执行标准：QB/T 2882-2007 方法 A）：沾色$\geq 4-5$级</p> <p>★17.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内垫）（执行标准：QB/T 2882-2007 方法 A）：沾色$\geq 4-5$级</p>
9	夏季骑行手套	骑行夏季手套	<p>1. 手套主面料要求采用真皮及超纤。</p> <p>2. 手套手掌面料：黑色牛皮，要求皮革柔软，弹性大。</p> <p>3. 手套手心面料：手心处要求使用 AMARA 超细纤维布，要求具有耐磨，止滑能力。</p> <p>4. 手套其他拼接面料：手背，手指缝处拼接弹力氨纶布，要求具有弹性和透湿性。</p> <p>5. 手套手背护具：要求使用透明碳纤维手背关节护具。</p> <p>6. 手套其他护具：各手指关节处，手腕腕骨处，手套下方拇指对侧要求使用海绵护垫。</p> <p>7. 食指指尖要求使用导电材料，能够戴手套时操作警用 PDA 等触摸屏设备，带防滑功能。</p> <p>8. 手背处要求使用银灰色反光颜料印刷“POLICE”标识。</p> <p>9. 人体工学设计要求：手指上要求有黑色牛皮制成的可延展拉伸结构，方便手指弯曲握把。</p>

			<p>10. 缝制要求针距疏密匀称，整齐，不松底面线。针距明针为 10-11 针/2.5cm，暗针为 9-10 针/2.5cm，缝线要平直，弯曲处应呈顺弧形光滑连接。</p> <p>11. 五指指头圆正，大指叉角虎口平服。</p> <p>12. 滚口粗细均匀，要求使用滚口条包边。叉角平服，长短相等。统口处需有调节绊，绊上缝制魔术贴，可调节统口松紧。</p> <p>13. 整烫需使用手指弯曲的弯形电烫版，使得头套手指部分呈现自然弯曲的形态，符合骑行摩托车时的握把姿势。</p> <p>14. 手掌及指尖位置带有防护功能。</p>
10	春秋季骑行手套	骑行春秋季手套	<p>1. 手套主面料要求采用真皮。</p> <p>2. 手套手掌面料：黑色牛皮，要求皮革柔软，弹性大。</p> <p>3. 手套手心面料：手心处要求使用 AMARA 超细纤维布，要求具有耐磨，止滑能力。</p> <p>4. 手套其他拼接面料要求具有弹性和透湿性。</p> <p>5. 手套手背护具：要求使用透明碳纤维手背关节护具。</p> <p>6. 手套其他护具：各手指关节处，手腕腕骨处，手套下方拇指对侧要求使用海绵护垫。</p> <p>7. 食指指尖要求使用导电材料，能够戴手套时操作警用 PDA 等触摸屏设备，带防滑功能。</p> <p>8. 手背处要求使用银灰色反光颜料印刷“POLICE”标识。</p> <p>9. 人体工学设计要求：手指上要求有黑色牛皮制成的可延展拉伸结构，方便手指弯曲握把。</p> <p>10. 缝制要求针距疏密匀称，整齐，不松底面线。针距明针为 10-11 针/2.5cm，暗针为 9-10 针/2.5cm，缝线要平直，弯曲处应呈顺弧形光滑连接。</p> <p>11. 五指指头圆正，大指叉角虎口平服。</p> <p>12. 滚口粗细均匀，要求使用滚口条包边。叉角平服，长短相等。统口处需有调节绊，绊上缝制魔术贴，可调节统口松紧。</p> <p>13. 整烫需使用手指弯曲的弯形电烫版，使得头套手指部分呈现自然弯曲的形态，符合骑行摩托车时的握把姿势。</p> <p>14. 手掌及指尖位置带有防护功能。</p>
11		骑行冬季手套	<p>1. 手套主面料要求采用防水耐磨复合布、超纤及凯夫拉</p>

	冬季骑行手套		<p>面料。</p> <p>2. 手套手掌面料：超纤搭配凯夫拉面料，要求耐磨防滑。</p> <p>3. 手套内里超细暖绒，防水套，保暖防水。</p> <p>2. 手套其他拼接面料：手背，手指缝处拼接弹力氨纶布，要求具有弹性和透湿性。</p> <p>4. 手套手背护具：要求使用透明碳纤维手背关节护具。</p> <p>5. 手套其他护具：各手指关节处，手腕腕骨处，手套下方拇指对侧要求使用海绵护垫。</p> <p>6. 食指指尖要求使用导电材料，能够戴手套时操作警用PDA等触摸屏设备，带防滑功能。</p> <p>8. 手背处要求使用“POLICE”标识。</p> <p>9. 人体工学设计要求：手指上要求有黑色牛皮制成的可延展拉伸结构，方便手指弯曲握把。</p> <p>10. 缝制要求针距疏密匀称，整齐，不松底面线。针距明针为10-11针/2.5cm，暗针为9-10针/2.5cm，缝线要平直，弯曲处应呈顺弧形光滑连接。</p> <p>11. 五指指头圆正，大指叉角虎口平服。</p> <p>12. 滚口粗细均匀，要求使用滚口条包边。叉角平服，长短相等。统口处需有调节绊，绊上缝制魔术贴，可调节统口松紧。</p> <p>13. 整烫需使用手指弯曲的弯形电烫版，使得头套手指部分呈现自然弯曲的形态，符合骑行摩托车时的握把姿势。</p> <p>14. 手掌及指尖位置带有防护功能。</p>
12	骑行便帽	骑行便帽	<p>1. 帽子主面料：为藏蓝色斜纹涤纶布（成分：100%涤纶）。</p> <p>2. 帽墙需要镶拼尼龙网眼布起到透气效果。</p> <p>3. 帽口条为吸汗棉布包裹，能起到吸汗作用。</p> <p>4. 帽墙下侧缝制星点尼龙反光织带。反光织带中央缝制银色反光布上丝印“警 POLICE 察”字体。反光效果增加夜间安全。</p> <p>5. 帽子正中要求使用银灰色刺绣警徽。</p> <p>6. 帽子后方有可调节头围尺寸的塑胶调节扣。</p> <p>7. 外观为棒球帽式外观，窄檐设计，整体帽檐或可折叠。</p> <p>8. 缝线处要求使用热封胶条封胶处理。起到防水效果。</p> <p>9. 缝制要求针距疏密匀称，整齐，不松底面线。针距明</p>

			<p>针为 12-14 针/3cm，暗针为 11-12 针/3cm，缝线要平直，弯曲处应呈顺弧形光滑连接。</p> <p>10. 要求外形整洁美观，平服，圆顺挺刮，无烫光，线路规整，左右对称。</p>
13	多功能腰带	多功能腰带	<p>1. 材质：优质 1680 D 尼龙夹合橡胶物料缝制而成，外层经 3M/Telford 处理，达到防水、防污、防油三大效果。</p> <p>2. 标识：警察+police</p> <p>3. 套件包含：2 寸腰带、电警棍套、电筒套、催泪喷雾剂套、手铐套、对讲机套、执勤包、手枪套。</p>

D包：摩托车一体化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标准
1	警务摩托车一体化勤务终端	<p>1、设备支持不小于4路相机，前相机支持移动过程中三车道车辆抓拍；视频能力不低于分辨率为1920×1080，视频帧率为25fps；支持同时开启三个通道算法，可同时进行卡口抓拍和违停抓拍，白天捕获率≥99%，白天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p> <p>2、支持在录制的视频流、抓拍图片中自动叠加日期、时间、设备编号、防伪码、监测点信息、车牌号、违法代码、违法类型等。</p> <p>3、支持4G、5G、wifi、蓝牙无线模块，满足移动过程中的网络传输；</p> <p>4、宽幅电源输入（DC+9~+36V），功率不大于15W，满足摩托车电气特性要求；</p> <p>5、支持TF卡接入，用于存储录像，标配128GB；</p> <p>6、需支持GB28181、GB1400标准协议，无缝接入移动音视频平台。支持通过web、APP查询、导出、回放录像；</p> <p>7、摄像机部件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p> <p>8、包含加密贴膜卡、3年5G通信运营商流量卡流量带宽不低于标准5G速率：下行峰值300Mbps，下载速度37.5Mbps。</p>
2	警务摩托车一体化勤务平台	<p>1、CPU：配置2颗处理器，单颗核数≥16核，频率≥2.5GHz</p> <p>2、内存：配置64G DDR4，8根内存插槽</p> <p>3、硬盘：2块600G 10K SAS硬盘（Raid1）</p> <p>4、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p> <p>5、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配置2个万兆光口 13、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接口；1个VGA口</p> <p>6、电源：配置80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p> <p>7、平台功能：（1）、可实时展示设备情况，调取前端设备视频，进行指挥调度；（2）、平台支持GB28181协议，作为上级、下级进行视频的推送共享。</p>

3	LED 智慧 显示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安装在警用摩托车上； 2、屏幕尺寸（长*宽*高）：≥390mm*200mm*40mm； 3、屏幕分辨率（像素）：≥120*64 4、可调节亮度（cd/m²）：≥5500 5、屏幕供电电压：DC-12/24V 6、最大功率：45W 7、防水等级：≥IP65 8、车载屏文本信息播报功能。 9、像素间距(mm)：LED 像素点中心之间的间距 3mm 10、像素配置：SMD1415(贴片型 1415 灯珠) 11、颜色匹配(RGB)：3' 6` 1 12、模组尺寸(mm)：384x192mm 13、屏幕像素：8192 14、边框材质：Aluminum 15、箱体数量：1(W) x 1(H)=1 16、显示分辨率(点)：128(W) x 64(H)=8192 17、像素密度(像素/m²)：111099 18、可调节亮度(cd/m)：≥5500nits 19、视角：Horizontal 110;Vertical 110 20、最佳观看距离(m)：4-50m 21、通讯方式：4G,WIFI 22、功放模块：50W 23、扫描方式：Constant Driving Current 24、LED 驱动方式：16bit 25、灰度等级：4096 26、屏幕供电电压：DC-12/24V 27、平均功率：19W 28、防水等级：IP65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1 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

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A 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分统一要求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30
技术标 (60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p>技术特点、性能指标:技术要求中的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2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0.5分,35分扣完为止。</p>	35
	供货计划 及验收方 案	<p>根据供货计划及验收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控性,运输方案的安全性,交货标准的清晰程度等方面打分。方案明确、详尽、全面、科学并能够清晰有效的描述业务用户实际需求的得5分,方案明确清晰但不够详尽全面的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技术服务	<p>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用户培训管理制度。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方法合理的得5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培训方法可行的得3分;包含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法但与本项目不完全契合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售后保障体系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安排的合理性、维修的反应速度及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安排针对性强，维修的反应速度快，产品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准备充分，保障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维修的反应速度较快，产品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准备比较充分，保障措施比较完善，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安排不太合理，维修的反应速度较慢，产品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准备不充分，保障措施不完善，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6
	应急救援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应急救援服务方案及维修网点分布状况进行评审。</p> <p>1. 应急救援服务方案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维修网点分布合理的得 6 分；</p> <p>2. 应急救援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维修网点分布还算合理的得 3 分；</p> <p>3. 应急救援服务方案不具有针对性且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维修网点分布不合理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6
	其他优惠条件	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一条得 1 分，共 3 分。	3
综合标 (10 分)	企业业绩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日期为准），签订同类产品销售合同的每份得 3 分，共 9 分。</p> <p>备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等证明资料。</p>	9
	质量保证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两年不限公里数整车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说明：1、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B 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分统一要求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30
技术标 (60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p>技术特点、性能指标: 技术要求中的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0.3 分, 35 分扣完为止。</p>	35
	供货计划 及验收方 案	<p>根据供货计划及验收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控性, 运输方案的安全性, 交货标准的清晰程度等方面打分。方案明确、详尽、全面、科学并能够清晰有效的描述业务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明确清晰但不够详尽全面的得 3 分, 方案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技术服务	<p>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用户培训管理制度。培训内容全面, 培训方法合理的得 5 分; 培训内容比较全面, 培训方法可行的得 3 分; 包含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法但与本项目不完全契合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售后保障体系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安排的合理性、维修的反应速度及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安排针对性强，维修的反应速度快，产品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准备充分，保障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维修的反应速度较快，产品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准备比较充分，保障措施比较完善，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安排不太合理，维修的反应速度较慢，产品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准备不充分，保障措施不完善，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6
	应急救援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应急救援服务方案及维修网点分布状况进行评审。</p> <p>1. 应急救援服务方案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维修网点分布合理的得 6 分；</p> <p>2. 应急救援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维修网点分布还算合理的得 3 分；</p> <p>3. 应急救援服务方案不具有针对性且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维修网点分布不合理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6
	其他优惠条件	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一条得 1 分，共 3 分。	3
综合标 (10 分)	企业业绩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日期为准），签订同类产品销售合同的每份得 3 分，共 9 分。</p> <p>备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等证明资料。</p>	9
	质量保证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两年不限公里数整车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说明：1、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C 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分统一要求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30
技术标 (60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p>技术特点、性能指标：技术要求中的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0.2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0.1 分，40 分扣完为止。</p>	40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	<p>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生产方案涵盖以上内容且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2. 生产方案涵盖以上内容但不太详细全面的得 3 分；</p> <p>3. 生产方案未全部涵盖以上内容，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1 分；</p>	6

		4. 无生产方案， 该项按 0 分计。 (提供相关设备发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p>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 产品检验、 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 进行评审。</p> <p>1.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且详细、 全面、 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2.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但不太详细全面的得 3 分；</p> <p>3.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未全部涵盖以上内容， 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1 分；</p> <p>4. 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该项按 0 分计。</p>	6
	售后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 人员配备计划、 维修响应时间、 产品缺陷导致的调换时间、 服务方式等） 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涵盖以上内容且详细、 全面、 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涵盖以上内容但不太详细全面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未全部涵盖以上内容， 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1 分；</p> <p>4. 无售后服务方案， 该项按 0 分计。</p>	6
	其他优惠条件	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一条得 1 分， 共 2 分。	2
综合标 (10 分)	企业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日期为准）， 签订同类产品销售合同的每份得 2 分， 共 6 分。 备注：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等证明资料。	6
	认证证书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 期外承诺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0.5分,最高得1分。	1

说明: 1、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D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分统一要求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30
技术标 (58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p>技术特点、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1分，40分扣完为止。</p>	40
	供货质量 保障措施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质量保障制度科学全面，措施完善严密的，得5分；</p> <p>质量保障制度较全面，有具体保障措施的，得3分；</p> <p>有供货质量保障措施的，得1分；</p> <p>未提供保障措施的，本项得0分。</p>	5
	技术服务	<p>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用户培训管理制度。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方法合理的得5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培</p>	5

		训方法可行的得 3 分；包含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法但与本项目不完全契合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响应时间、免费维修、更换和保养等进行评审，详细全面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详细全面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契合的得 2 分，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5
	其他优惠条件	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一条得 1 分，共 3 分。	3
综合标 (12 分)	企业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日期为准），签订同类产品销售合同的每份得 2 分，共 8 分。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等证明资料。	8
	认证证书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期外承诺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 郑州市公安局

供货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招标结果, 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 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 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 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 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 实行全天候“1小时响应”的

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1 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

3、免费质保期为__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_____。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采购方所有，供货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供货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采购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供货。

五、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合格采购方进行审计结算后，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所有付款，须满足付款条件后，待财政资金到位进行支付。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八、保密条款

1. 供货方必须遵守采购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采购方工作的机密性。

2. 供货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供货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供货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供货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供货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参数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作为投标人参与郑州市公安局项目的招标活动，为了有效保护贵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事宜自愿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由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向我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以任何形式存在或载于任何载体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我方参与项目的范围、进度；
- 2、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业务数据、系统口令及其他技术资料；
- 3、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信息，包括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工资薪酬信息、法律事务信息、内部规章制度等；
- 4、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等信息，包括产品设计、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等；
- 5、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合同约定，贵方从第三方获知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其他秘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仅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不得直接、间接地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复制、传播或公布任何保密信息。我方保证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标准保护贵方的保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贵我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我方如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向我方的职员或代理人披露保密信息的，将确保该等职员或代理人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受本承诺书之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3、贵方有权了解、检查和监督我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4、我方理解并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贵我双方合作终止而免除。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消除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贵我双方因本承诺书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单位：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 (如有, 需要填写)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26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如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交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9、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的规定为准。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资格承诺声明函（可选）

致（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日历年。

（2）本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年。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供货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招标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如有需要按照采购需求提供货物的彩页\检验报告\截图等技术证明文件，在备注栏标注所在页码。

5、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质量保证期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其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 详细说明						
其他						

7、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填写项目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包号）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方案
- (2) *****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节能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数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数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数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数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数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数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数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数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